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主干道两侧闲置地块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对黄杨大道主干道两侧闲置地块进行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总投资约 95 万元。具体实施范围及内容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为准。

4. 投资金额：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95 万元。

5. 资金来源：预算内(财政)。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负责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提供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进度款、二类费用审核及设计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等）、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等工作，出具书面成果报告，并提供所有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详细计算稿）的电子文档、软件版。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止。

四、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编制施工图预算及设计变更，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踏勘现场情况为依据，根据预算编制原则与现行计价办法及有关规则计算；工程结算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确定的结算编制原则为依据。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按：结算时，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以序号3（清单计价法）+序号5（基本收费）的和为造价费率，下浮率为20%，以审定的预算工程建安费（不含暂列金及专业设备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式如下：

造价咨询费=经审定的预算工程建安费（不含暂列金及专业设备费）×造价费率（预算编制3.0%+结算审核2.8%）×（1-下浮率20%）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合同暂定价：4408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零捌元整）

若项目结算需报区投审中心审核核定，则以经相关部门审定(备案)的该项目全部的建安工程施工结算价作为计费额计算基价确定合同额。若乙方已收取款项超出区投审中心审核核定费用的，超出部分应无条件返还甲方。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部分第1.3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26日。

2. 订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一区21号

九、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咨询成果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且造价咨询费支付完毕终结。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桥北一区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403551671142A

帐号：

邮政编码： 519100

电话： 0756-2783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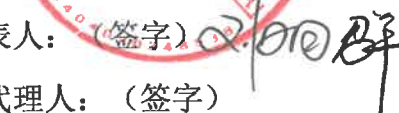
传真： 0756-2783657

邮箱：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开户名称：广东信仕德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润珠海银桦
支行

帐号：0011308226012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2533859

传真：/

邮箱：gdzhxsd@163.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和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16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1.17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是指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被采纳且为项目节约了投资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一定比例的费用奖励。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合理工作时限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CECA/GC 10-2014）确定。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的工作时限小于工作时限的，视为附加工作。工作时限从委托人按 2.1 条规定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开始计算。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历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历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个日历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个日历天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

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历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广东省和珠海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梁卫杰，联系方式：18029933684，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调整委托人代表，其权限范围：负责主干道两侧闲置地块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阶段更换委托人代表。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日历天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满足造价咨询工作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邓碧，联系方式：0756-2533859 转 8005、18688180218，负责主干道两侧闲置地块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造价咨询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1)编制项目概算或预算提交时限：在收到初步设计图或施工图文件（包括修改的施工图纸）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概算或预算的编制工作，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4 份，工程量计算书（含详细计算过程）2 份（电子版 1 份）；

(2)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3 个日历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成果文件 4 份；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委托人、咨询人协商确定合理时间；

(3)结算编制或初审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告 5 份（电子版 1 份），工程量计算书（含详细计算过程）2 份（电子版 1 份）；

(4)在咨询工作实施过程中若遇到特殊情况或非咨询人原因需要延期的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个日历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其他具体为：

3.3.1 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详细的施工图纸、会审资料、设计变更及工程的其他资料等；

3.3.2 计价依据：根据工程项目的划分执行相应定额。

3.3.3 材料价格：

①采用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近一期的信息价（中档）；

②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认可的市场调查价；

3.3.4、取费依据：根据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的规定计费。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个日历天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根据招标工作及工程完成情况，经委托人审批后按委托人的支付程序进行支付，支付办法如下：

5.3.1 完成全部造价咨询工作后办理造价咨询费结算，由咨询人申请，委托人按照政府拨款程序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5.3.2 咨询人需在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

5.3.3 若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5.3.3.1 如完成施工标底编制工作且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以序号3（清单计价法）计算的咨询服务费结算；如完成施工标底编制工作上报有关部门审核未通过，该项费用不予支付。

5.3.3.2 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如因委托人原因改变建设规模需重新编审项目预算，由双方另行商议。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优化，咨询人应按委托的要求重新调整造价咨询结果，费用不作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珠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梁卫杰，送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一区 21 号 306 室。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谢明胜，送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泰路 6 号南裕丰大厦 3 楼 301，电子邮箱： gdzhxsd@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9. 补充条款

9.1 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规定及《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9.2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内容、份数提供成果文件，延期提供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原因未能在合同要求时限内提交相应阶段的造价咨询书面成果时，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承担委托人因此所受到损失费用；出现因咨询人的原因逾期 20 天以上仍未能提供造价咨询书面成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该工程的造价咨询费，并由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包括重新招标在内的全部损

失。

9.3 若项目预算需报投审部门审核，则咨询人所编制的预算书（含工程类清单）经投审部门审核后，若预算误差超过 $\pm 5\%$ 时，视为咨询人违约。超出 $\pm 5\%$ 的部分，每超过 $\pm 1\%$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总造价咨询费率 10%的违约金；若超过斗门区廉情预警规定的误差率（ $\pm 8\%$ ），造成委托人廉情预警扣分的，超出 $\pm 8\%$ 的部分，每超过 $\pm 1\%$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总造价咨询费率 20%的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4 若项目结算需报投审部门审核，则咨询人所编制的结算书经投审部门审核后，若结算误差超过 $\pm 3\%$ 时，视为咨询人违约，每超过 $\pm 1\%$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总造价咨询费率 10%的违约金；若超过斗门区廉情预警规定的误差率（ $\pm 5\%$ ），造成委托人廉情预警扣分的，超 $\pm 5\%$ 的部分，每超过 $\pm 1\%$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总造价咨询费率 20%的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5 预结算误差=[咨询人编制(审核)的预(结)算价—经审定的预结算价]/经审定的预结算价 $\times 100\%$ 。

9.6 咨询人提交的正式成果文件的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而退回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9.7 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委托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 1) 咨询人未独立编制项目预算（标底）的；
- 2) 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 3) 因咨询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施工标底而延误招标时间的；
- 4) 因咨询人的原因，7 个日历天内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单次变更部分造价咨询的；
- 5) 因咨询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廉情预警扣分的；
- 6) 咨询人未主动回避本工程项目估算、项目概算和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
- 7) 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9.8 咨询人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预算造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处理，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9.9 委托人对咨询人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要求：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并提供不少于三家的询价资料。主要设备、材料不按要求询价，每项扣减相应咨询费 500 元。

9.10 咨询人编制的预算应将主要设备价格询价依据作为预算附件逐项附后。

9.11 如委托人对建设项目有重大的变更，咨询人要无条件进行修改，委托人不再支付费用；如非委托人原因导致的修改，以修改三次为限，每次修改的时间不超过 4 个日历天；超过两次修改，未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已付合同款，咨询人应无条件退还。

9.12 因咨询人违约导致费用扣减后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赔偿；因咨询人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返还委托已支付的费用，如费用仍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赔偿。

9.13 咨询人需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获取的委托人的非公开资料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任何非公开资料。

咨询人认可，委托人在支付咨询人的主合同金额时，已考虑了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因此，委托人无须另外支付咨询人保密费用。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若委托人因咨询人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而受到追索，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条在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9.14 非工作需要，造价咨询中利害关系人不得私自与第三人接触，咨询人不得接受第三方现金、礼品等有价值物品；每发现一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超过二次或二次以上的，解除造价咨询合同，并视咨询人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如因第三方及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贿赂咨询人员，或咨询人员主动索贿被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赔偿。

（正文完）